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關於委任監事的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職工代表於職工代表大會上議決委任袁勝洲先生(「**袁先生**」)和張艷女士(「**張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袁先生和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已於2019年5月20日生效,並將於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

袁先生和張女士各自的履歷如下:

袁勝洲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高級政工師。曾任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團委書記、黨委辦公室主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會主席、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電氣環保集團黨委副書記、副總裁,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監事會監事。現任上海市機電工會副主席。

張艷女士,1975年出生,中共黨員,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副部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風險管理部常務副部長。現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袁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深知,袁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袁先生及張女士的任期自2019年5月20日開始,直至第五屆監事會結束。袁先生及張女士已就彼等的監事職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及張女士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 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 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